新聞稿 106年2月20日於大屯分局 檔名：

**如因經濟因素或不可抗力災害，已移送執行之欠稅可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！**

(臺中訊)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納稅義務人欠稅案件經移送執行，欠稅人如果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繳清，可以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以分散繳稅負擔。

稅務局特別叮嚀，納稅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行政執行分署在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得酌情予以核准，但已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欠稅，一定要依改訂的繳納日期如期繳納，如有一期未依限繳納，就必須一次繳清尚欠之餘額稅款，請欠稅人要特別留意。

民眾如對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房屋稅、地價稅、牌照稅、娛樂稅及契稅等欠稅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該局0800-086969免費電話或04-22585000按1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 | 決行 |